

2006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

选编 (下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

选编 (下册)

山西省财政厅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 山西省财政厅编.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636-830-5

I. 山… II. 山… III. ①地方财政—财政法—汇编—山西省—2006②地方财政—财政制度—汇编—山西省—2006
IV. D927.250.220.9 F812.7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4071号

2006 山西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编 者: 山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任 冰

装帧设计: 田 玫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发行中心)
0351-4922085(综合办)

E-mail: sxjfx@163.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晋财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58

字 数: 1450千字

印 数: 1-3000套

版 次: 200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36-830-5

定 价: 80.00元(上、下册)

国 家 统 计 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7 日 国统字 [2005] 158 号

国家统计局各省级调查总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局）、人事厅（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局、人事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和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精神，国家统计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制定了《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 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和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机构设置

撤销国家统计局直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企业调查队（以下分别简称农调队、城调队和企调队，合称三支调查队）共90个，以其为基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31个国家统计局省级调查总队。省级调查总队为正局级机构（西藏调查总队与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级别相同），名称为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如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经济调查队改建为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总队，其机构规格与同级统计局相同。

撤销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副省级城市农调队、城调队、企调队共35个，以其为基础在副省级城市组建15个国家统计局副省级城市调查队。副省级城市调查队为副局级机构，名称为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如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撤销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市（地、州、盟）农调队、城调队、企调队共345个，在全国各市（地、州、盟）组建318个国家统计局市级调查队。市级调查队为正处级机构，名称为国家统计

局××调查队，如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撤销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县（市、区、旗）农调队、城调队共887个，在887个县（市、区、旗）组建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县级调查队为正科级机构（其中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所辖区县设立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队与同级统计局级别相同），名称为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如国家统计局莱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内设机构数原则上参照同级统计局内设机构数设置。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内设机构与同级统计局内设机构级别相同。有关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内设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另行制定。

国家统计局省级调查总队、副省级城市调查队和市级调查队的信息技术应用处（科）与同级地方统计局计算中心（站）合署办公，建立同一个信息平台，既为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提供服务，也为地方统计局提供服务。该机构实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与同级地方统计局双重管理的体制，业务上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行政上以地方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各级调查队机关党委（党支部）的设置，按照党章的规定执行。

各级调查队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照中央纪委和监察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承接3支调查队现有全部职能，其单位性质不变。国家统计局对派出调查队实行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国家统计局将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和工作程序，以加强对调查队工作的管理，确保高度有效指挥，充分发挥调查队机动、灵活、快速的优势。

二、职能配置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除承接三支调查队的现有全部职能外，相应增加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

所需重要统计信息的调查任务，工作方式以抽样调查为主。各级调查队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的有关统计数据，按规定属于国家统计局调查队调查的，以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的数据为准。各地不得重复建点、重复调查，也不得对外公布与国家统计局调查队不一致的同类数据。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
- (二)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快速反应制度；
- (三) 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
- (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 (五) 负责调查队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干部管理工作；
- (六) 组织指导地方调查队的业务工作；
- (七) 完成地方政府委托的有关统计调查；
- (八) 完成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统计局授权省级调查总队管理省以下各级调查队。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组织地方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共同实施。

三、人员编制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的编制总数，由中央编办下达，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在太原三支调查队中的现有地方编制和人员，在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后，如工作需要，建议维持原管理办法和工作关系不变。各级调查队的人员原则上从国家统计局原三支调查队在岗人员中划转选用，也可根据需要从统计系统或其他部门选调少量高素质的人才。对于改革中出现的人员安置问题，要按政策要求妥善处理。

四、领导职数

国家统计局省级调查总队领导职数原则上按 1 正 3 副配备，并配备 1 名副总队长级纪检组长。在领导职数范围内，调查总队可配备 1 名总统计师。部分调查任务较重的调查总队可增配 1 名副总队长职数。副省级城市调查队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总队领导职数按 1 正 3 副配备，并配备副队长级纪检组长 1 名。地市级调查队领导职数按 1 正 2 副配备，并配备 1 名副队长级纪检组长，较大城市根据需要可增配 1 名副队长。县级调查队领导职数原则上按 1 正 1 副配备。各级调查队的非领导职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经费管理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维持原三支调查队的经费来源渠道不变。地方政府要保证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承担地方任务所需的必要经费，并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办法执行。各级调查队经费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参加相应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

六、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所需的办公用房、信息化设备和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投资，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分年度组织实施。

各级调查队继续按原方式使用目前所在地 3 支调查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各种设备、网络资源等资产。新组建的调查队办公用房，请当地人民政府协助安排解决。

七、党组织的设置和干部管理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党组织的设置和干部管理有关问题，按中组部《关于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党组织设置和干部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05〕2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领导干部可以实行异地任职和交流。

八、改革国家统计局三支调查总队

在改革国家统计局直属三支调查队管理体制的同时,相应改革国家统计局三支调查总队。

撤销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和企业调查总队,组建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和服务业调查中心。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承接三支调查总队的部分职能,增加服务业企业调查职能,其单位性质不变。

九、国家统计局调查队与地方统计局的工作关系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和地方各级统计局都是国家统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均接受国家统计局的领导,既要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又要完成地方政府的统计调查事项。

(一)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和同级统计局要明确职能分工,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形成谁也离不开谁、谁也不能代替谁、紧密合作、相得益彰的工作关系。具体职能分工由国家统计局另行制定。

(二)为加强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与同级统计局的工作沟通和协调,建立统计联系协调会议制度。会议召集人为地方统计局局长,参会人员为地方统计局与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的领导班子成员。统计联系协调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国家统计局另行制定。

(三)各级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调查队,既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很好的服务,又为上级统计部门搜集提供统计信息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兼顾中央和地方需要,避免重复调查,地方调查队在业务上继续由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统一管理,协同工作。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在国家统计局已建立调查队的地方,地

方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调查队。

(四) 实行统计信息共享。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的有关数据,应当及时提供给地方政府和同级统计局;地方各级统计局的有关数据,也应及时提供给同级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十、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省及省以下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分3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成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统计局省级调查总队筹备组。筹备组组长和成员由国家统计局批准任命。筹备组在国家统计局的领导和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负责省级调查总队的组建工作。

第二阶段:组建国家统计局省级调查总队。各省级调查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征求省级调查总队筹备组的意见,由国家统计局印发后,成立省级调查总队,同时撤销国家统计局直属的省(区、市)3支调查队。

第三阶段:组建国家统计局省以下调查队。省以下各级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在国家统计局的领导和地方政府的支持配合下,由省级调查总队负责逐步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由国家统计局另行安排。

国家统计局省以下调查队的组建方案,由省级调查总队提出,经分别征求当地调查队和统计局的意见后,报国家统计局批准。

改革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是贯彻落实《统计法》的重要举措,是国务院加强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统计管理体制,准确及时地采集宏观统计数据,提高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革关系统计事业发展的全局,涉及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切身利益。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事等部门要在国务院

的统一领导下，坚决按照国办发〔2005〕14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支持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变革。各级统计局、调查队及其工作人员，要坚决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具体部署，有秩序、分步骤地稳步实施改革方案；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组织纪律，坚持做好各项工作，做到队伍不散、秩序不乱、数据不断、资产不流失；要自觉服从改革大局，坚决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确保改革和业务工作两不误。统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过程的监督检查，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交通管理费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6 日 晋公通字 [2006] 3 号

各市公安局，财政局：

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改革和我省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1988 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交通管理费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 晋公发（交总）46 号）已无法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为此，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对《山西省公安交通管理费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公安交通管理费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山西省公安交通管理费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财务工作,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障我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我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单独设立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实行账、钱、物分管,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工作,同时对下属单位财会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各项收入、支出和各种有价票证,均由本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任何业务职能部门不准另立账户,转借财产和私设“小金库”。

第四条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密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财务部门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理财,强化内控机制,完善管理职能,实行“一支笔”审批,紧密结合公安交通管理任务,搞好保障服务,科学理财,切实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收入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入包括: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收入(机动车管理收费、驾驶员管理收费)、财政拨款收入、养路

费补助收入、城市交通设施维护费和其他收入。

第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收入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各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收取的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收入须全额上缴所属市公安交警支队，由各市公安交警支队统一进行核算。各市公安交警支队须按月对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收入进行汇总核算，按 30% 的比例上缴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汇缴省财政厅，或上缴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上缴省财政厅；剩余 70% 的收入留缴市财政。

省财政厅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以预算专项经费的形式，将省财政收缴的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收入拨付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作为全省公安交管业务经费支出和全省公安交警系统补助经费支出。各市财政局将各市公安交警支队上缴的收费收入以预算资金拨返各市公安交警支队，由各市公安交警支队再按 20% 的比例拨付各县（市）公安交警大队。

第八条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给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的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交警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养路费补助收入是指根据省政府《关于交通监理移交公安部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1987〕21 号）文件和 1988 年 6 月 24 日协调会议有关规定，从全省养路费收入总额中按比例提取并划拨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补助经费。省交通征费部门应根据规定比例及时将该项经费拨付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并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全省养路费补助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定期按人员编制和业务需求下拨各市公安交警支队。

第十条 城市交通设施维护费是指由地方财政部门拨给交警部门用于城市交通设施维护所需经费。该项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需要，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其他收入是指除以上四项收入以外的其他合法收

入。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并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各项收入的取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入账，并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如实核算，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章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支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支出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开展交通管理业务发生的资金耗费。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四条 基本支出是指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维护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职工福利费、公费医疗经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基本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

第十五条 项目支出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完成专项或者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交通管理业务工作所需的会议费、宣传费、装备费、科研费、培训费、印刷费、市补助经费等。项目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经依法批准的基本建设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审批程序办理立项手续。经审核批准后，纳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重大支出项目，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各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

真实反映。

第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 [1986] 94 号文件和公安部 [1986] 30 号文件规定, 原监理移交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收入返还经费中开支, 不足部分由养路费补助经费弥补。

原监理移交人员的医疗经费按有关医疗管理办法办理, 其经费来源也在交通管理收费收入返还经费中解决。

第四章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实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库存材料、暂付款等。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一般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 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建账、核算, 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管理。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要明确责任、互相监督, 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保证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年度终了, 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第二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财务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管理现金和开设银行账户。对库存材料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保证账实相符。对库存材料盘盈、盘亏应当及时调账。还应当加强对暂付款的管理, 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 并及时进行清理, 按规定办理结算, 不得长期挂账。

第二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需的固定资产应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的可能，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凡是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等，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执行。固定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原[1988]晋公发（交总）46号文件同时废止。